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書函

地　　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黃敏甄
電　　話：02-77491291
電子郵件：minjen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裝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2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 師大人 字第 1121031917 號
速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 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、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審查事實表-113年

主旨：113年教育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即日起至本（112）年11月22日（星期三）止受理推薦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113年推薦應注意事項臚列如下：

(一) 凡符合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第3點規定，且無第4點所列情事，得參加選拔，並請依本校104學年度第3次考績（核）委員會決議，以曾獲選本校特殊優良職員（現稱績優職員，包含特優職員及優良職員），工作主動積極，績效卓越者，始得被推薦參加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請審慎辦理推薦事宜。

線

(二) 本推薦案應以一級單位為推薦單位，各系所如有推薦人選，請先送各所屬學院彙整，各行政單位先送所屬一級單位彙整，推薦人數在2名以上者，請排列優先順序，並在審查事實表「推薦順序」欄註明推薦優先順序，以作為審議時之參考。

三、推薦單位請於旨揭期限前將審查事實表（A4格式，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/表單下載/公務人員/考績、獎懲、評鑑項下下載繕打）及證明文件送至人事室彙辦，逾期視為放棄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及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審查事實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第二組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